



诗豪刘禹锡

有一种友谊叫——  
柳宗元与刘禹锡

□洛报融媒记者 杨文静

这年头流行“搭子”社交,吃饭找对搭子,浆面条能吃出肉味;旅行找对搭子,风景美上好几倍。其实早在一千多年前,柳宗元与刘禹锡的友谊就充分证明:找对搭子,再苦的人生都能过得有滋有味。

双双登金榜 双双落千丈

公元793年,32名考生从千人之中脱颖而出,金榜题名。在这32位同榜进士中,22岁的刘禹锡和21岁的柳宗元就此相识,成了一辈子的好朋友。

不久,柳宗元父亲去世,他依制服丧,不得不放弃与刘禹锡共同备考博学鸿词科。这一别,就是十年。

公元799年,听说刘禹锡在荥阳为父丁忧,柳宗元寄来一方叠石砚。同学之中,同桌更亲近,现在的同桌只是桌子挨着,各用各的笔写作业,古代的同桌不仅同席而坐,还用同一方砚台,因此又称同砚、同砚席。刘禹锡收到同砚席寄赠的砚台,感慨自己离群索居,遂将心中思念与感谢写下来,回赠一首《谢柳子厚寄叠石砚》,这或是反映他们交谊最早的一首诗。

公元803年冬,二人相继被调到御史台,和同事韩愈一起创作诗文,切磋学术。很快,韩愈被贬,他俩又与一众有志青年交好,聚集在太子侍读王叔文周围。

太子登基后,王叔文带领这群青年搞“永贞革新”,那应该是刘禹锡和柳宗元一生中最风光的一段日子,没日没夜风风火火干大事。可惜才几个月,革新失败,厄运降临,这对好朋友、好同事双双一落千丈,被贬远州司马,倒是应了那句俗语:有福同享,有难同当。

诗书频往来 互为止痛药

从公元805年冬到814年冬,刘禹锡在朗州(今湖南常德),柳宗元在永州(今湖南永州),这一别,又是十年。

朗州司马属于蛮荒之地的闲职,政治抱负就别提了,生活条件也艰苦,在这样的境遇中,文学可用来疗伤,友情亦能够止痛。刘禹锡开始与亲密好友书信来往,柳宗元是他交谊最密、通信最多、论学最投机的一个。

因不认可韩愈的天命论,柳宗元作《天说》反驳,并寄给刘禹锡看。刘禹锡连写三篇《天论》,补充和发展柳宗元的思想,批判了韩愈认为天能赏功罚祸的论点。柳宗元收到信后大喜,“详读五六日”……所以《辞海》中介绍这三个人,都说他们不仅是文学家,还是哲学家。

一年冬天,永州下了一场罕见的大雪,或

许这就是柳宗元《江雪》一诗的灵感来源:“千山鸟飞绝,万径人踪灭。孤舟蓑笠翁,独钓寒江雪。”这一“绝”一“灭”,极度清冷寂寥;这一“寒”一“雪”,更添严寒肃杀。连读四句首字,便是“千万孤独”。

刘禹锡也写诗发牢骚,但终究是乐观、豪情占上风,“晴空一鹤排云上,便引诗情到碧霄”,他在信中欣赏、赞美柳宗元,柳宗元的信也总能给他带来慰藉。

可“以柳易播”可“生死相托”

公元815年春天,刘、柳等人被召回京城。经历十年贬谪,青年变中年,然而对于王叔文之党的反感,依然堵在某些当权者胸口。不久,刘、柳等人又遭贬谪,而刘禹锡因作“玄都观里桃千树,尽是刘郎去后栽”,被贬到“最为恶处”播州(今贵州遵义)。

坏消息传来,柳宗元流下了眼泪:“播州不是一般人能住的地方,况且梦得有老母在堂……”柳宗元被贬往柳州(今广西柳州),他准备上书请求“以柳易播”,替刘禹锡去播州,即使因此再度获罪,死也无憾。韩愈后来在《柳子厚墓志铭》中记录此事,感叹“士穷乃见节义”!

所幸没等柳宗元上书,便有人替刘禹锡说话:他母亲年纪大了,贬他去播州,无异于逼他们母子生离死别,这有违孝道。皇帝于是更改诏命,让刘禹锡任连州(今广东连州)刺史。

这次有一大段路可以同行,他们结伴南下,在衡阳作别。二人依依不舍,作诗三赠三答。柳宗元内心期望,“皇恩若许归田去,晚岁当为邻舍翁”,似又感无望,“今日临岐别,何年待汝归”。谁也不知道,这一别竟是永别!

公元819年冬天,柳宗元在柳州任上病逝。他在病危时草就遗书,向刘禹锡等托以后事。其时刘母病逝于连州,刘禹锡扶柩归洛阳,至衡阳时,获知柳宗元凶耗,他“惊号大叫,如得狂病”,看了柳宗元的遗书,唯觉“绝弦之音,凄怆彻骨”!

他为挚友写悼亡诗:“忆昨与故人,湘江岸头别。我马映林嘶,君帆转山灭。马嘶循古(一作故)道,帆灭如流电。千里江蓠春,故人今不见。”前四句写当年依依惜别,后四句写重临旧地,故人长逝。“君帆转山灭”,怨别去太快,“故人今不见”,恨永不能再见,两相对比,沉痛至极。

他养大了挚友的儿子,编成了挚友的文集,对挚友的思念却只能落在纸上:“终我此生,无相见矣。”



执子之手  
与子偕老

□洛报融媒记者 杨文静

参加婚礼的时候,我们常听司仪说“执子之手,与子偕老”,多么动人的爱情誓言!那您看看这道题:“执子之手,与子偕老”最早是形容什么感情的?三个答案:A.战友之情;B.亲情;C.爱情。您选哪个?

先别急着选C。

这两句诗出自《诗经·邶风·击鼓》:“击鼓其镗(音同汤),踊跃用兵。土国城漕,我独南行。从孙子仲,平陈与宋。不我以归,忧心有忡。爰(音同元)居爰处?爰丧其马?于以求之?于林之下。死生契阔,与子成说。执子之手,与子偕老。于嗟阔兮,不我活兮。于嗟洵兮,不我信兮。”

全诗共分五章,一章四句,前三章的大意是说,战鼓声中士兵忙,唯独我远征南方,跟随将军孙子仲,调停盟国陈与宋。长期不让我回家,我不禁忧心忡忡,在哪儿安身歇脚?在哪儿丢了马?去哪里寻找啊?在林中大树下。

从“死生契阔,与子成说”开始,意见有了分歧,两千多年来,人们争来争去。

“子”是谁?有人说是战友。“死生契阔,与子成说。执子之手,与子偕老”,是战友之间发誓盟约,不管遇到什么危难,我们都不要独自跑掉而不顾对方。让我握住你的手,同生共死上战场!

有人说是妻子。征人久久不归,时时想起家中妻子,成婚之时誓言在耳,说好了牵着你的手,陪你到白头,可我真怕不能活着再见你的面,无法实现我的誓言!

东汉经学家郑玄认为这里说的是战友情,魏晋经学家王肃认为说的是爱情,北宋文学家欧阳修认同王肃之说,到了近代,钱钟书先生同样认为是爱情。

钱钟书还举了好些情境相似的例子,比如《水浒传》第七回林冲刺配沧州,临行云:“生死存亡未保,娘子在家,小人心去不稳。”又比如苏武有诗曰:“结发为夫妻,恩爱两不疑。……行役在战场,相见未有期。……生当复来归,死当长相思。”

本文开头这道题的题眼应是“最早”,抓住题眼就不难选择,正确答案是A。

其实是战友情还是爱情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这份生死相约的真诚!

